

ZZCR-2025-09002

株洲市财政局文件

株财发〔2025〕4号

株洲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融资担保公司业务补助专项 资金和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株洲市融资担保公司业务补助专项资金和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株洲市融资担保公司业务补助专项资金和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融资担保公司业务补助专项资金和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管理办法》（财金〔2025〕11号）、《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金〔2023〕2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担保公司业务补助专项资金和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对我市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实行补助补偿的专项资金。根据国家、省委省政府的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发展重点和支持重点，市财政局可适时调整支持内容、范围和标准。

第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业务补助专项资金和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应符合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突出“标准科学、约束有力、全面绩效、规范透明”的目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惠民生、保基本、有重点、可持续的原则，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业务补助专项资金和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实行管理办法、申报流程、评审结果、分配结果、

绩效评价等全过程公开。

第二章 融资担保公司业务补助专项资金

第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业务补助专项资金是专门用于融资担保公司提升业务能力、扩大对小微企业及“三农”主体等国家战略优先发展行业的担保业务、改善融资环境的专项资金。

第六条 业务补助对象

根据湖南省融资担保相关管理政策规定，在我市范围内开展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融资担保业务的法人公司。

第七条 支持方式、比例及额度

（一）担保风险补贴。鼓励融资担保公司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包括小微企业和“三农”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用于企业的个人担保贷款、个体工商户担保贷款和农户担保贷款）为主业。对符合国家和省市监管要求的融资担保机构，其上年度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单户担保额在1000万元以内的常规融资担保业务，按年度日均担保余额的3‰给予风险补贴。年度日均担保余额=当年融资担保在保余额×当年实际担保天数/360天，小于5天不予计算，超过360天按360天计算。

（二）担保费补贴。鼓励融资担保公司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提供低费率担保服务。对单户融资担保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且年化担保费率不高于1%的常规融资担保业务，按照担保金额的5‰给予担保费补贴；对年化担保费率不高于5‰的“见贷即保”等批量担保业务，按担保金额1‰给予担保费补贴。上述担保费补

贴均按实际担保期限计算。担保费补贴=担保金额×补贴比率×当年实际担保天数/360天，小于5天不予计算，超过360天按360天计算。

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公司可同时享受担保风险补贴和担保保费补贴，单个融资担保公司的补助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第八条 申请补助资金的融资担保公司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和经营，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取得融资担保机构业务经营许可证并持证经营1年以上（含1年）；

（二）上年度在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组织的对融资担保公司分类监管评级中被评定为B级以上（含B级）；

（三）上年度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担保金额占全部担保金额的比例不低于80%；

（四）上年度融资担保代偿率不超过5%；农业担保业务责任余额占比达到70%以上的专业农业担保公司代偿率不超过8%；担保代偿率=本年度累计担保代偿额/本年度累计解除的担保额×100%。

（五）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收取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担保费不超过1%，收取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担保费不超过1.5%；

（六）无不良信用记录，近2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条 申报业务补助专项资金需提交的材料：

- （一）株洲市融资担保公司业务补助资金申请表；
- （二）对申请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 （三）与合作银行盖章确认的担保项目情况汇总表；
- （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担保业务审计报告（包括担保业务明细、担保业务收费明细、风险准备金提取、代偿损失等）；
- （五）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和担保机构基本信用信息报告；
- （六）担保业务收费凭证。

第三章 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专项资金

第十条 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专项资金，是对小额贷款公司发放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农户贷款进行风险补偿的专项资金。

第十一条 风险补偿对象

根据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相关管理政策规定，在我市范围内开展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小额贷款业务的法人公司。

第十二条 风险补偿标准

上年度贷款确定为损失类（有法院出具的受理文书）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农户贷款，按不超过贷款本金损失的 5%给予风险补偿，单个小额贷款公司补偿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三条 申请风险补偿的小额贷款公司需符合下列条件：

(一) 上年度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组织的对小额贷款公司分类监管评级中被评定为 B 级以上 (含 B 级);

(二) 年度新增贷款总额超过注册资本金、利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三) 定期向上级和同级财政部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送财务报表、业务统计报表和相关业务信息;

(四) 执行国家金融企业财务制度, 遵守小额贷款公司行业自律公约, 风险补偿申报会计年度内无违法或重大违规行为, 未受到行政处罚、地方金融监管部门风险提示等;

(五) 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十四条 申报风险补偿专项资金需提交的材料:

(一) 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资金申请报告;

(二) 对申请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三) 按照金融机构贷款损失管理相关规定制定的《贷款损失明细表》;

(四) 小额贷款公司营业执照、备案登记证复印件;

(五)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六) 以往年度已申请获得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对应的不良贷款催缴清收情况;

(七) 其他需提交的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按规定、如实、及时上报小额贷款公司监测管理系统各类数据, 申请风险补偿的贷款金额大于

小额贷款公司监测管理系统上报业务数据的，以小额贷款公司监测管理系统数据为准。

第四章 专项资金申报程序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申报、考评和拨付均按如下程序进行：

（一）市财政局会同市政府办组织考评申报，项目单位为依法存续的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逾期不报送考评材料或考评材料弄虚作假的机构取消当年考评资格。

（二）各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根据考评指标开展申报工作，并将相关材料报市财政局、市政府办初审。两部门会商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按程序审定。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将补助结果在局官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市财政局根据批准的资金方案按程序拨付。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政府办对融资担保公司业务补助专项资金和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专项资金进行跟踪问效，并实施绩效评价。跟踪问效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业务补助专项资金和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对弄虚作假、截留和挪用专项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株洲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株财发〔2021〕7 号）同时废止。